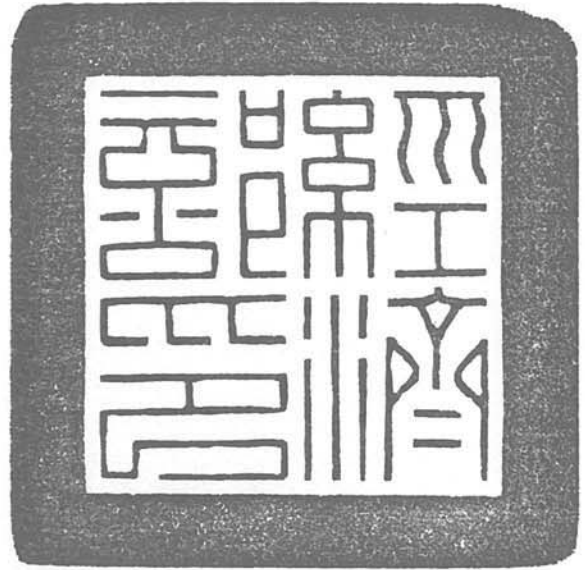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2510099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補助計畫」資格條件。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限由單一家模具製造企業，或設有模具製造相關部門之企業單獨提案申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領有工廠登記證。
 - (二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 - (三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 - (四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部長 王美花